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8 學分

學年 課程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科目	上學期	專題討論(一)	2	2	論文指導(一) 【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】	3	0
	下學期	專題討論(二)	2	2	論文指導(二) 【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】	3	0
					碩士論文	0	0
選修科目 (至少 24 學分)	上學期	文化地理學專論	3	3	中國地理問題專論	3	3
		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	3	3	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	3	3
		都市計畫	3	3	能源地理學專論	3	3
		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	3	3	水文學專論	3	3
		地景保育	3	3	氣候學專論	3	3
	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專論	3	3	土壤與地形專論	3	3
		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	3	3	環境教育專論	3	3
		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3	3	觀光遊憩環境規劃與設計	3	3
		計量方法選論	3	3			
	下學期	質化研究	3	3			
		觀光、文化與地方	3	3			
		都市地理專論	3	3	人口研究專論	3	3
		農業地理專論	3	3	土地利用專論	3	3
		社會地理學專論	3	3	地理教育專論	3	3
		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	3	3	政治生態學專論	3	3
		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	3	3	性別、空間與地方	3	3
		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	3	3	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	3	3
		台灣地形專論	3	3	環境研究專論	3	3
		構造地形專論	3	3	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	3	3
		DTM 與地勢分析	3	3	自然環境與觀光	3	3
		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	3	3	自然環境保育專論	3	3
		遙測影像分析	3	3			
		產業個案分析	3	3			
空間經濟學	3	3				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欲修外系或外校之研究所課程，以個案處理，但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三、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，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</p> <p>四、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</p> <p>五、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，需先修畢(或同時修習)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中之地理科課程至少 10 門。</p> <p>六、已修滿畢業學分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碩士論文」一門，以維學籍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七、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應修習且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</p> <p>八、畢業前至少需參與 4 場本系主辦且認定之專題演講活動。</p>						